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予一名第三方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借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本金額為數港幣35,500,000元之貸款，年息9厘，為期十二個月。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有關作出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發放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借方本金額為數港幣35,500,000元之貸款，年息9厘，為期十二個月。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貸方	:	寰宇亞洲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貸方為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方	:	一名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	港幣35,500,000元

* 僅供識別

- 到期日 : 支取日期後第十二個月之同一曆日當日，倘該日並非香港營業日，則為緊隨之營業日（「到期日」）
- 利息 : 每年9厘
- 償還 : 借方須於到期日償還貸款並每季度支付就此應計之利息。
- 提前償還 : 根據貸款協議，借方可於貸款支取後任何時間透過向貸方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有關提前償還金額之全部應計利息。

根據貸款協議將向借方授出之貸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息率）乃由訂約方參考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不同錄像制式發行電影、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出租投資物業、證券投資及放貸、光學產品貿易及批發以及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根據放債人條例，貸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持牌放債人。

董事認為，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放貸業務過程中進行。經考慮借方的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有關作出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發放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一名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支取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須向借方作出貸款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貸方」	指	寰宇亞洲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貸方向借方授出之港幣35,50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由貸方及借方就提供貸款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之貸款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楊劍標先生及林傑新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紹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芝強先生、蔡永冠先生及林永泰先生。